

虐待動物的病態心理

最近虐待動物事件頻頻發生，先有順天邨殺貓案，後有油麻地巴西龜墮街亡，聖誕節又有筲箕灣揭發「膠索帶封口」虐狗事件，這些慘案都令愛護動物人士心痛。但你可曾想過，這些虐待動物的個案，背後可能隱藏着人性更黑暗的一面？

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

世界衛生組織早已清晰地將「虐待動物」列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疾病——「品行障礙（Conduct disorder）」的徵狀之一。「品行障礙」的徵狀還包括了多種反社會行為，如：攻擊行為、偷竊、野蠻的破壞行為、放火、說謊、逃學、離家出走等。若「品行障礙」得不到適當的醫治，患者長大後很可能惡化為反社會人格障礙(Dis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)，甚至成為罪犯！

虐待動物與犯罪心理

根據犯罪心理的研究，虐待動物其實和許多更加嚴重的罪行是有關連的。虐待動物的人多來自破碎家庭，他們的童年可能有過傷痛經歷，致使自我形象低落。他們亦沒有同理心，可以純粹因為太悶而虐待動物作為娛樂，或將曾被虐待過的怨恨投射於無力反抗的動物，以平復情緒。因為動物的痛苦能令他們心境得到平靜或快感，所以他們會以各式各樣的行為去虐待動物，繼而幹出其他破壞性的行為，如縱火，傷人，強姦，甚至殺人！

著名犯罪心理學家麥克唐納（John Marshall Macdonald）提出的『麥唐納三要素』，指連環殺手通常具有 3 種行為——五歲後仍持續尿床、縱火和虐待動物。有 BTK 殺手之稱的丹尼斯·雷德（Dennis Lynn Rader），最少殺了 10 人；美國「綠河殺手」里德蓋（Gary Leon Ridgway）曾殺死 48 名妓女；理查庫可林斯（Richard Kuklinski）在十三歲時已開始殺人，他們都曾經虐待過動物的！

從以上資料可以看出，虐待動物的背後可能隱藏着各種異常的病態心理，若得不到適當的處理，可惡化成極之嚴重的罪行！因此市民應挺身舉報虐待動物事件，以防止更嚴重的罪行發生！



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鄭志樂醫生

Email: drclchang@gmail.com

原文刊載於星島日報